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g)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

其他任命：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主席的说明

1. 如 2011 年 10 月 11 日秘书长的说明(A/66/509 和 Corr. 1)第 2 段所示，大会本届会议必须任命一名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员，以填补因检查专员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秘鲁)辞职(2011 年 10 月 31 日生效)而出现的空缺。按照联检组《章程》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被任命人应任满一个任期，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 按照联检组《章程》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见 A/66/509 和 Corr. 1)，大会主席同有关区域集团协商后，决定应请洪都拉斯提名一名候选人接替罗曼-莫雷先生(见附件一)。
3. 按照 200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第 7 段，候选人应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情况，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4. 大会主席进行了联检组章程第 3 条第 2 款规定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主席和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进行协商。随本照会附上经社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答复 2011 年 11 月 2 日大会主席寄给他们的同文信(见附件二和三)。
5. 在结束规定的协商后，大会主席兹谨向大会提出如下候选人，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洪都拉斯)



附件一

2011 年 11 月 2 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 2011 年 11 月 1 日大会为填补因一名联合检查组成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而作出任命的审议。常驻代表团谨此确认洪都拉斯政府打算提名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候选人，任期为 2012 至 2016 年(见附件)。

附录

简历

[原件：西班牙语]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

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 30 日，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

婚姻状况：已婚。

教育

1976-1981 年	科学和文学学士学位。旧金山大学，洪都拉斯
1982-1983 年	高级英语研究，波士顿大学，马萨诸塞州波士顿
1984-1989 年	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大学，华盛顿特区
1993-1994 年	联合国学习证书，长岛大学，纽约
1994-1995 年	经济学硕士，长岛大学，纽约
2002 年	关于解决冲突的高级研究，哥伦比亚大学，纽约

语言

母语为西班牙语，英语流利，略通意大利文。

经验

现为洪都拉斯大使、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2005-2010 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2002-2004 年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1997-2001 年	洪都拉斯各政府机构财务顾问
1992-1997 年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经济顾问，纽约

联合国

出席大会的洪都拉斯代表团成员，洪都拉斯出席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的代表(第一委员会)、经济 and 财政事务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特别政治事务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洪都拉斯行政和预算(第五委员会)的代表、洪都拉斯出席安理会的代表团成员、洪都拉斯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的代表。

相关工作经验

在联合国的行政和财务工作方面有 17 年的经验。他曾以不同身份参加国际会议。他作为行政和预算事务委员会成员，参观了在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的维和行动的各种活动。

出席联合国各种会议和大会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世界妇女大会

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世界会议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南南合作会议

核武器不扩散条约

联合国财政危机问题高级别小组

其它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大使就国际金融等问题作过演讲，也担任各政府行政部门和私营机构的财务顾问和审计师。

附件二

2011 年 11 月 1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写信给你，答复你 2011 年 11 月 2 日关于洪都拉斯政府提名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为联合检查组候选人的信，因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秘鲁)2011 年 10 月 31 日生效的辞职，这一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我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并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和按照 200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通知你，我已审查过所提候选人的资格，并很高兴通知你，我完全同意提名卡列哈斯先生(洪都拉斯)的提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拉扎罗斯·卡潘布韦(签名)

附件三

2011 年 12 月 20 日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信，其中提议任命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为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

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并经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进行协商后，我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高兴地通知你，我同意任命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任期五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潘基文(签名)
